

美国预扣税及申报实益拥有人之外籍身份证明书(个人) (「W-8BEN表格」)

填写说明

注意事项

1. W-8BEN 表格是美国国税局 IRS 发行的表格, 本填写说明仅供参考, 当中的中文表述仅是国信证券(香港)为方便客户所准备。
2. 客户填写 W-8BEN 表格时, 请以美国国税局 IRS 所公布的英文资料为准, 详细资料请查阅 www.irs.gov。
3. 国信证券(香港)不能提供任何税务建议。如需有关建议, 请咨询独立税务顾问。
4. 如为联名户口, 每位非美国籍户口持有人必须分别填写一份 W-8BEN 表格。
5. W-8BEN 表格必须以英文准确填写。
6. W-8BEN 表格不得涂改。如果填写有误, 请勿使用涂改液或其他涂改工具, 请用新表格重新填写。
7. W-8BEN 表格不可透过传真或扫描递交, 请务必邮寄已签署的表格正本至国信证券(香港)经纪有限公司。地址: 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 1 座 3 楼 3207-3212 室
8. 如客户属于外国法人、外国实体公司、而非非个人者, 请勿使用 W-8BEN 表格, 请使用 W-8BEN-E 表格。
9. 如客户担任中介机构之任何人士、或属于外国中间机构、外国合伙企业外国简单信托或外国让与信托(除非申请适用租税协议)(例外情况请参填写说明)、外国过境法人或特定美国分支机构, 请勿使用 W-8BEN 表格, 请使用 W-8IMY 表格。
10. 如客户属于美国法人、美国公民、美国居民或居住在美国境内之外籍人士, 其身份符合美国国税局所定义之所得税申报义务人, 请勿使用 W-8BEN 表格, 请使用 W-9 表格。
11. 如您的身份由其他国籍人士变更为美国公民或美国居民, 请于 30 天内填写 W-9 表格交予 国信证券(香港)。
12. 如您的固定居住地址迁移至不同国家, 请于 30 天内填写新的 W-8BEN 表格交予国信证券(香港)。

使用以下表格填写指引时, 请对应W-8BEN表格内的序号:

Part I 实益拥有人身份

1. 姓名全名。
2. 国家(客户在国家该持有公民身份): 请填写国家全称, 不接受简称。
3. 永久居住地址: 恕不接受邮政信箱号码或代收邮件地址。居住地址应包含国名、省市名、路(街)名、门牌号码和邮政编码。
4. 邮寄地址: 如果邮寄地址与永久居住地址不同, 请填写邮寄地址。
注意: 如果填写美国邮寄地址, 必须书面说明使用美国邮寄地址的原因。如果填写的国家与永久居住地所在国家不同, 也必须书面说明原因。
5. 美国纳税人识别号(TIN): 该号码为客户的美国社会保障号码(SSN)或个人纳税人识别号(ITIN), 如无则不需填写。
注意: 有效的纳税人识别号应由 9 个数字组成。纳税人识别号不会:
 - (1) 含有数字以外的内容,
 - (2) 少于或超过 9 个数字,
 - (3) 含有 9 个相同的数字, 或
 - (4) 含有 9 个顺序排列的数字(无论升序还是降序)。
- 6a. 在美国以外的税务识别号码: 如有须填写。
- 6b. 在美国以外的税务识别号码: 如无则需勾选。
注意: 有关税务识别号码的进一步说明, 请参阅W-8BEN 指引。
7. 实益拥有人参考号码: 请勿填写户口号码, 否则表格将仅限于所列户口使用, 您可能须为您的其他户口另外填写表格。
注意: 有关谁是实益拥有人的进一步说明, 请参阅 W-8BEN 指引。
8. 出生日期(如客户出生日期为 1956 年 4 月 15 日, 请填写 04-15-1956)

Part II 享有税务条约利益的声明(如适用)

- 9 及 10. 仅当您是协议国居民并有权申请税务协议利益, 即您收到源自美国的固定或可确定年度或定期(FDAP) 收入(例如股息)时, 才需填写本节内容。如果对您是否有资格申请税务协议利益存有疑问, 我们建议您寻求独立税务意见。

Part III 填写人声明

- 如果您可以代表 Part I 所述的**实益拥有人**进行签名, 请勾选签名栏上方的勾选框。
- 请在(「SIGN HERE」)签名栏上签名, 并在签名下方的横线以正楷工整地书写姓名。
注意: 客户的签名式样须与在国信证券(香港)经纪公司预留的签名式样完全一致。
- 请填写签署日期(月月/日日/年年年年)。
- 如果您代表 Part I 所述的**实益拥有人**签名, 请填写行事代表人的身份。
注意: 除非授权书特别注明代理人/律师可以签署税务文件或税务表格(并提供或持有相关副本), 或者提供国税局 2848 表格, 否则本表格不得通过授权书授权签署。